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号）核准，贵阳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0股，并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98,591,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98,591,900股。

2019年6月17日，贵阳银行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2,298,591,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919,436,760股）致使贵阳银行总股本数量由2,298,591,900股增加为3,218,028,66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亦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18,678,880股增加为26,150,42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26,150,426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1,086名原始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近亲属以及公司其它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26,150,426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贵阳银行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合计	148,189,014	4.60%	26,150,426	122,038,588
合计	148,189,014	4.60%	26,150,426	122,038,588

注：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其他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不逐一列式。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股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股	0	0	0
	4、境内自然人股	148,189,014	-26,150,426	122,038,5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148,189,014	-26,150,426	122,038,5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 股	3,069,839,646	26,150,426	3,095,990,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3,069,839,646	26,150,426	3,095,990,072
股份总额		3,218,028,660	0	3,218,028,66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贵阳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吴书振

